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林佳穎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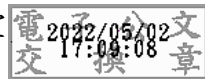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6721A00_ATTCH1. pdf、0056721A00_ATTCH2. PDF、
0056721A00_ATTCH3. pdf、005672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
項條文之修正，退職政務人員自108年8月23日起因再任私
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致停止
發給優惠存款利息者，應辦理補發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41832號書函
轉銓敘部111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399971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